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招远、凯里、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出售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受让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14 日